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727.8175万元，资产总额为660.77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7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